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 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 (「賣方」) 與 L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 51 Yishun Central 1 #02-01 Singapore 768794 之物業(「該物業」)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及	2,098,733,037 (100%)	0 (0.00%)	2,098,733,037 (100%)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董事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並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098,733,037 (100%)	0 (0.00%)	2,098,733,037 (100%)

由於上述1a至1b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799,669,050股股份。持有2,799,669,050股股份之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以下本公司董事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即鄒秀芳女士、梁民傑先生及馮志文先生。本公司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可參閱通函，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通函於本公司網站[www.osgh.com.hk](http://www.osgh.com.hk)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孔敏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